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4]47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盐湖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4〕1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656 万元，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50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6 万元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按程序做好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等工作。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根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弥补短板弱项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三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陆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要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，科学谋划项目储备，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资金支出计划按时推进。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